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文	4
一、《问询函》问题 1	4
二、《问询函》问题 2	6
三、《问询函》问题 3	10
四、《问询函》问题 4	12
五、《问询函》问题 9	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锦律非（证）第 1185 号

致：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阿拉丁”）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标识，《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412 号《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上交所的要求，就《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表述的内容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

1.关于股东清算

上海理成殷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7847%股份，已提前清算。

请发行人说明理成殷睿清算进展，是否会导致申报后新增股东；如是，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审核问答（二）》之2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理成殷睿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 （2）查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3）获取并查阅理成殷睿出具的《情况说明》；
- （4）获取并查阅理能资产、理成资产、程义全、程苏晓出具的《确认暨承诺函》；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理成殷睿的存续及备案登记情况并向基金业协会进行电话咨询。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根据理成殷睿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理成殷睿系2015年11月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状态为存续。根据本所律师于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理成殷睿于2016年2月23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为理能资产，理成殷睿目前的运作状态为“提前清算”。

理成殷睿于2020年7月出具《情况说明》，其载明“因理成殷睿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系统中备案登记成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后超过一年未对外进行任何投资，基于商业考虑，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17年12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提前清算”，并于2018年2月完成基金产品清算。自2018年3月，理成殷睿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备案系统上的运作状态变更为“提前清算”。此后理成殷睿不再为私募基金产品，但仍作为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承诺不再以基金名义募集投资者资金并从事基金投资活动。同时，理成殷睿原基金管理人理能资产已于2018年1月1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理能资产在理成殷睿清算后不违规宣传理成殷睿投资运作情况、不以理成殷睿名义进行基金投资活动、不再以理成殷睿为载体另行募集投资者资金。自产品“提前清算”后，理成殷睿没有开展主体清算所必备的流程，且没有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清算报告等文件。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理成殷睿依法有效存续，且无主体解散清算和注销登记的计划和安排。”

经本所律师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的“清算”系指其作为私募基金产品不再存续，相关主体在基金业协会“清算”后可自行决定是否

进行工商注销。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理成殷睿系基金完成清算后，于 2020 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之日（即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理成殷睿目前有效存续，其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的“清算”事项未影响其工商主体资格，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本次申报完成后新增股东，不适用《审核问答（二）》之 2 中关于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2

2.关于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子公司阿拉丁试剂建设的“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科研试剂研发及生产中心项目”实际由发行人实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说明：（1）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拉丁试剂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科研试剂研发及生产中心项目”的环评批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阿拉丁试剂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名单；

（3）查阅发行人、阿拉丁试剂报告期各期末的设备台账；

（4）查阅阿拉丁试剂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台账；

（5）查阅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一）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徐久振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3月，成立之初将研发、生产基地建立于上海市奉贤区杨王工业园区。2016年下半年，发行人所处的杨王工业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发生变化，不再适合公司科研试剂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自2016年下半年起逐步将生产基地搬迁至阿拉丁试剂所在的奉贤区楚华支路809号，并通过租赁阿拉丁试剂土地、房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经营。为明晰业务定位、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阿拉丁试剂不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及销售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统一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故“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科研试剂研发及生产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经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上述变更事项无需重新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其载明“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现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我局同意阿拉丁使用其子公司阿拉丁试剂土地、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无需重新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专项证明》，其载明“原拟由阿拉丁试剂在楚华支路 809 号厂区实施的建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阿拉丁，本委对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变化情况知悉并予以认可，上述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专项证明》，其载明“原拟由阿拉丁试剂在楚华支路 809 号厂区实施的建设工程的实际实施主体为阿拉丁，本委对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变化情况知悉并予以认可，上述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其载明“经金三系统查询，上述企业（指阿拉丁及阿拉丁试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无欠税、无行政处罚信息。根据阿拉丁提供的相关材料，其租用下属子公司阿拉丁试剂名下厂房的关联交易已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进行关联交易申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其利用上述关联交易故意逃避缴纳税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系杨王工业园区规划功能定位发生变化后发行人和阿拉丁试剂为明晰业务定位、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所致，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拉丁试剂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分布情况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阿拉丁试剂报告期各期末的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拉丁试剂在人员方面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名

时间	主体	营销人员	财务人员	生产人员	研发人员	行政管理 人员	合计人员
2019 年末	阿拉丁	57	13	39	72	124	305
	阿拉丁试剂	0	0	0	0	2	2
2018 年末	阿拉丁	51	13	40	70	113	287
	阿拉丁试剂	0	0	0	0	1	1
2017 年末	阿拉丁	43	13	29	42	100	227
	阿拉丁试剂	0	0	5	6	11	22

根据发行人、阿拉丁试剂报告期各期末的设备台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拉丁试剂在设备方面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主体	机器设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2019 年末	阿拉丁	1,175.92	1,060.41	117.64	2,353.97
	阿拉丁试剂	22.80	92.92	-	115.72
2018 年末	阿拉丁	1,094.23	979.01	115.58	2,188.82
	阿拉丁试剂	22.80	92.92	-	115.72
2017 年末	阿拉丁	928.05	882.09	132.36	1,942.50
	阿拉丁试剂	22.80	89.39	-	112.19

注：上述金额为设备原值。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徐久振并经发行人确认，因阿拉丁试剂业务定位发生改变，不再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及销售活动，仅为发行人提供生产经营的

场所，发行人及阿拉丁试剂相应进行了人员及设备投入调整。2018 年度阿拉丁试剂除保留少数必要行政管理人员外，逐步将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处，自 2019 年开始阿拉丁试剂不再新增设备投入，原有的设备主要为通风净化系统、储存光纤交换机、烘房设备及监控设备等，连同房屋及建筑物一并出租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拉丁试剂在人员、设备等方面的分布情况随着实际业务的变化而变化，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拉丁试剂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分布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问询函》问题 3

3.关于“新三板”挂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规范运作，是否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询股转系统网站关于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公示信息；
- （2）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关于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 （3）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
- （4）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5）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于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范运作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制度，并按照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其中，发行人存在部分事项未及时审议或/及披露的情形，具体包括：

（1）发行人未就 2015 年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公告。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追认审议并于 2016 年 3 月补发了公告，该事项已整改；

（2）发行人未就 2017 年 4 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变动事项单独公告。2017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补发了单独公告，该事项已整改。

除上述的情形外，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按照股转公司相关规范运作要求执行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要求被督导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规范运作，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问询函》问题 4

4.关于国有股权设置

发行人 3 家国有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3734%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需要办理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产权登记表等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国有股东的调查表及承诺函；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关于发行人国有股东的信息；
- （5）访谈发行人国有股东。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

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规定：“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其股东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三条和第七十四条所规定情形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产权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其确认“如果该股份公司设立后近期拟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就需要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且“股份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由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向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粤开证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国有股东的产权登记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国有股东进行的查询及对国有股东的访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国有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3734% 的股份，发行人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国有出资情况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1	首创证券	0.2203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首创证券63.08%的股权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独资控股)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首正泽富	0.1465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首创证券持有首正泽富63.08%的股权	首创证券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粤开证券	0.0066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粤开证券47.24%的股份,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粤开证券3.76%的股份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独资控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首创证券、首正泽富系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独家持股超过50%的境内企业,粤开证券系由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境内国有独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首创证券、首正泽富、粤开证券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应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进行标识管理的国有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题解答》的相关内容,持股比例最大的发行人国有股东首创证券应当办理并

取得关于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证券正在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需要办理并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创证券正在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中，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存在障碍。

五、《问询函》问题 9

9.关于其他问题

（1）关于问题 12.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与定制采购厂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并按题意重新发表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定制试剂原料中各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定制试剂原料采购情况、定制采购厂商的相关情况等信息；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定制采购厂商签订的产品定制合作框架协议，了解定制试剂采购的商业实质；

（3）获取发行人主要定制采购厂商书面确认函证实供货情况和定制产品明细；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定制采购厂商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

系；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定制采购厂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及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6）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与其定制采购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定制采购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8）请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全面核查首轮回复是否存在其他语病或答复与问题不一致的情况，并补充说明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首轮回复提交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复核《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中存在部分语病并补充说明如下：

序号	对应问题（章节位置）	原文表述	更正表述
1	问题 4.关于新增股东（“四、《问询函》问题 4”之“（二）根据《审核问答（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报前一	其中，111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 9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接受了访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新增股东	其中， 110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 9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接受了访谈，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新增股东合

	年新增股东的核查”)	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达到 97.60%；	计持有股份比例达到 97.60%；
--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首轮回复中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其他语病或答复与问题不一致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吴卫明

经办律师：_____



孙林

经办律师：_____



王高平

2020年7月15日